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K22/37 |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1号新九龙内地段第6032号 | 拟议综合重建发展作住宅、商业及工业展览馆、社会福利设施及学校用途，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 2024年6月7日 |
| A/NE-FTA/245 |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约份第87约地段第342号余段（部分）及第343号余段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货柜及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 | 2024年6月7日 |
| A/NE-LYT/828 | 新界粉岭永宁围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1511号余段（部分） | 临时公众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停车场（为期3年） | 2024年6月7日 |
| A/NE-MUP/203 | 新界沙头角莱洞村丈量约份第46约地段第564号 |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3年） | 2024年6月7日 |
| A/TY/149 | 青衣西草湾路青衣市地段第108号余段（部分） | 临时混凝土配料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5年） | 2024年6月7日 |
| A/YL-LFS/521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多个地段 |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食堂及办公室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4年6月7日 |
| A/YL-PH/1011 |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1863号余段（部分） | 临时办公室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4年6月7日 |
| A/YL-TYST/1268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523号余段(部分)、第1530号余段(部分)、第1531号A分段、第1531号B分段及第1532号(部分) |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旧电器/旧电子产品和零件及废金属（为期3年） | 2024年6月7日 |
| A/H20/200 | 柴湾歌连臣角道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部分)及位於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和内地段第7713号之间的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两层至四层，以作准许的灵灰安置所用途 | 2024年6月14日 |
| A/HSK/521 |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420号余段（部分）、第2422号余段（部分）、第2442号（部分）及第2443号余段（部分）和毗连的政府土地 |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HSK/522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959号（部分）、第2963号（部分）、第3086号（部分）、第3087号（部分）、第3088号A分段、第3088号B分段（部分）、第3089号、第3090号、第3091号及第3098号A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物流中心（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HSK/523 | 新界元朗厦村短期租约第1869号（部分） | 临时露天存放循环再造物料（塑胶、纸张及金属）连附属工场（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CW/9 | 新界沙头角荔枝窝丈量约份第145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及电线杆）和相关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年6月14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NE-LT/767 | 新界大埔林村大庵山村丈量约份第25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架空电缆、电线杆及撑杆）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T/768 | 新界大埔林村大庵山村丈量约份第25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铺设地底电缆、架空电缆、电线杆及撑杆）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T/769 | 新界大埔林村大庵山村丈量约份第25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铺设地底电缆及电线杆）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T/770 | 大埔社山村丈量约份第19约地段第692号余段(部分)及第693号(部分) | 临时私人停车场（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YT/829 | 新界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533号E分段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6月14日 |
| A/NE-LYT/830 | 新界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533号F分段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6月14日 |
| A/TW/541 | 荃湾横窝仔街1号亚洲脉络中心1楼(部分)及3楼 | 临时资讯科技及电讯业（数据中心）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YL-KTN/1017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864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 2024年6月14日 |
| A/YL-PS/718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123约地段第979号、980号、981号及1037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木料）、乡郊工场及汽车修理工场（为期3年） | 2024年6月14日 |
| A/HSK/524 |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124约地段第2413号（部分）及第2417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 2024年6月21日 |
| A/K10/275 | 九龙土瓜湾宋皇台道及土瓜湾道交界 |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公共房屋发展 | 2024年6月21日 |
| A/NE-LYT/831 | 新界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584号E分段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6月21日 |
| A/NE-SSH/158 | 新界西贡北企岭下新围丈量约份第209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年6月21日 |
| A/NE-TK/799 | 新界大埔布心排村丈量约份第23约地段第1055号余段 | 临时私人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4年6月21日 |
| A/STT/5 |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105约地段第170号余段及第174号C分段余段和毗邻政府土地 |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零件及配件销售）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 2024年6月21日 |
| A/STT/6 |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105约地段第158号、第162号余段(部分)及第198号B分段和毗邻的政府土地 | 临时公众停车场(包括货柜车及重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4年6月21日 |
| A/YL-KTN/1020 | 新界元朗锦田长春新村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816号（部分）、第1826号（部分）及第1827号（部分） |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 2024年6月21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YL-KTS/1005 | 新界元朗锦田长莆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1289 号（部分）及第 1293 号（部分）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 A/YL-LFS/522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器材（为期 3 年）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 A/YL-PS/719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387 号 R 分段(部分)及第 387 号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 A/YL-SK/373 | 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289 号 F 分段余段 | 临时办公室连附属贮物区及泊车位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 A/YL-SK/374 |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453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453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 A/YL-TYST/1270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食品、汽车、汽车零件及电子产品（为期 3 年） | 2024 年 6 月 21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